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人: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三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DL】K3-2512251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三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三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综合医院 服务	三级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3.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前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9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19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3 号

联系方式：029-87422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17691187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采中心张晨、王磊、姚瑶、王昭、刘昆、代光艳、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 话：17691187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5	服务地点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1. 3.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 1 家单位对医院医疗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及实验室信息系统提供全面合规的等保测评服务，具体内容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0	答疑	已领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774306867@qq.com
3. 1. 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包含响应文件 WORD 及 PDF 电子版文件）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3. 1. 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书脊标明项目名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内的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磋商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磋商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二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p>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多轮报价。</p> <p>(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p> <p>(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3) 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4)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审查，对通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环节；</p> <p>(5)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6)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p> <p>(7) 磋商小组评审。</p> <p>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本次磋商活动采用多轮报价。根据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p> <p>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进行履约担保
10.1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响应限价为: 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 元);</p> <p>备注: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预算及最高响应限价, 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所属标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4.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 以本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各项条款、标记“★”条款(文件中无“★”项的内容不适用)、磋商有效期、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如本项目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本项目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

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

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本项目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 1 家单位对医院医疗业务管理平台及实验室信息系统提供全面合规的等保测评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陕西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陕等保办2011 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 测评内容包含①医院医疗业务管理平台②实验室信息系统。

3. 系统调研：在系统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了解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4.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5. 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并进行风险分析，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配合采购单位安全整改工作。

6.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

7. 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相关的文档，提交系统相关人员。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1）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2）第一阶段：等级保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共分为五步，分别是：“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该项目主要完成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依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测评要求，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安全类别进行安全测评。

1. 定级要求

该项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确定系统等级。

2. 备案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二级以上（含二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该项目系统应向归属地网络安全监察支队申请重要信息系统备案。

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 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4. 供应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5. 等级保护测评流程及内容。

(3) 第二阶段：渗透检测

渗透测试是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评估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安全的一种评估方法。这个过程包括对系统的任何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主动分析，通常该分析是从一个攻击者可能存在的位置来进行的，并且从这个位置有条件主动利用安全漏洞。

(4) 第三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

之后在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服务方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我方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我方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5) 第四阶段：售后服务

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工作中，服务方将向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提供包括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服务在内的安全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提供 7×24 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2. 配合检查服务

服务方免费协助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3. 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4. 安全咨询服务

服务方为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免费提供至少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做好业务系统全保障工作。

(6) 交付内容

成交供应商完成等保测评项目相关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如下项目交付物：

1. 各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方案》
2. 各系统的《渗透测试报告》
3. 各系统的《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4. 各系统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2. 服务地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3.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4. 合同及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之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履行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2.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2.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2.5 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文件中无“★”项的内容不适

用)、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六、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八、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服务方案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服务方案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5$	25
服务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需包含①等保测评服务整体方案；②等保测评方法；③测评准备阶段服务方案；④方案编制阶段服务方案；⑤现场测评阶段服务方案；⑥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服务方案⑦报告交付内容；⑧验收阶段服务方案共 8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24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8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24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需包含①项目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8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6
重点难点分析	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共 1 项内容，此项满分 3 分。	3

	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8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拟投入设备与工具	<p>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设备与工具进行评审，共 1 项内容，此项满分 3 分。</p> <p>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8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需包含①安全保障服务；②应急响应服务；③安全咨询服务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p> <p>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8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8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9
团队配置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至少 1 名高级测评师，3 名中级测评师，配备 1 名项目经理）。</p> <p>（1）拟派现场的测评团队中至少包含 1 名高级测评师，3 名中级</p>	11

	<p>测评师。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高级测评师得 2 分，每增加一名中级测评师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2)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测评师认证证书、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人社厅网络工程师职称资格证书。满分 6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企业综合能力	<p>供应商具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ISO22301 得 1 分。</p> <p>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ISO27001 得 1 分。</p> <p>供应商具备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得 1 分。</p>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业绩	<p>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起至今供应商已承揽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p> <p>评审依据：类似项目业绩指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p>	15
备注：		
<p>1.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p> <p>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三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号： [] 号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事情。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院与_____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进行了《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三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RL】K3-2512251）的磋商会议，根据磋商结果，签订此协议。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定义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5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1.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7 “天”指日历天数。

1.2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根据需要医院信息系统相关业务人员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抢修、排除故障等服务工作。

3.甲方相关职能科室应做好每日常巡检工作。

5.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2.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承担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而因甲方擅自修改本项目产品程序所发生的责任及相应损失。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汇报本项目内容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三条 业务终止

如医院进行信息化升级改造或乙方产品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需停止合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并按月结算付款。

合同期满后，甲方享有最终次升级后版本永久使用权，不得以授权码。认证文件等其他任何方式限制甲方对最终次升级版本软件主要功能的使用。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3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5.3.1 服务费用支付由甲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之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第六条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第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项目合同总额的____%），并赔偿由于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11.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年，合同服务期限：____ 年 ____月 ____日至年 ____月 ____日

11.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服务，否则该服务合同可续签，续签的服务内容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同，可续签两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签仍有约束力。

11.3 乙方有责任及义务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2.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10 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 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章） 乙 方： （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3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当按照样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 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 其目录自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 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一次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费用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小写) :					
总价	(大写) :					

说明:

- 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合计总价应与磋商一次报价表中响应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指标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中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招标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列明偏离情况, 如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同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 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或提供空白表, 则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 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

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4. 我公司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服务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8.1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	证书名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8.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